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55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

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

被告 鍾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66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4,8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7,666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51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併此敘明。
-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5日22時46分許，步行於桃園市中壠區中園路二段306巷口處，因任意穿越馬路之過失，而

01 不慎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  
02 有、訴外人潘冠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  
03 (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本件事  
04 故)。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206,995元(零件費用折舊前  
05 為176,670元，折舊後為80,627元、工資費用11,200元、烤  
06 漆費用19,12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又訴  
07 外人潘冠廷當時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應自負3成肇事  
08 責任，其餘7成責任則由被告負擔，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估價單、統一  
15 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7頁)。並經本院調取桃園市  
16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調查報告表(一)  
17 (二)、訪談紀錄表等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至34頁)，堪  
18 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19 六、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  
21 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  
22 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道路交  
23 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發  
24 生時雖天氣雨、路面濕潤，惟有照明且開啟、無障礙物、視  
25 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附卷  
26 可稽(見本院卷第24頁、第27至28頁反面)，足見依車禍發生  
27 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被告及訴外人潘冠廷並無不能注意  
28 之情事。是依上開規定，被告步行行經上開路口時，應選擇  
29 走行人穿越道之方式穿越路口，然被告卻捨此不為逕自穿越  
30 道路，方致使事故發生，其就本件事故發生自有過失；而訴  
31 外人潘冠廷行經上開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

01 要之安全措施，然訴外人潘冠廷卻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因  
02 而碰撞步行於其行向車道前方之被告，亦有過失甚明。準  
03 此，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4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實屬有據。

05 (二)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6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07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8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9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  
10 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  
11 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2 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3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14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5 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  
1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7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  
18 廠日111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5日，已使用  
19 1年9個月，則零件176,67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  
20 0,62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11,200元、烤漆119,1  
21 25元，合計為110,952元。

22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3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  
24 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  
25 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  
26 號判例要旨)。查訴外人潘冠廷就本件事務與有過失，已如  
27 前述，本院審酌本件事務之一切情狀，認訴外人潘冠廷應負  
28 擔30%過失責任、被告應負擔70%過失責任，爰依前開規  
29 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為77,666元(計算式：110,952元  
30  $\times 70\% = 77,666$ 元)，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即為77,666元。

3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黃建霖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4 駁回之。

25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26

-----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6,670 \times 0.369 = 65,19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6,670 - 65,191 = 111,479$
第2年折舊值	$111,479 \times 0.369 \times (9/12) = 30,85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1,479 - 30,852 = 80,627$